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n the Membership in
the German Community Law

德国团体法中的 成员权研究

任中秀 著

TODAY | Legal Thinker

On the Membership in
the German Community Law

本书为太原科技大学校博士启动项目（项目编号W20142005）研究成果。

德国团体法中的 成员权研究

任中秀 著

TODAY | Legal Thinker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团体法中的成员权研究 / 任中秀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今日法学思想)
ISBN 978 - 7 - 5118 - 9771 - 8

I. ①德… II. ①任… III. ①经济法—研究—德国
IV. ①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969 号

今日法学思想	德国团体法中的 成员权研究	任中秀 著	责任编辑 李峰沄 屈 瑶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9.625 字数 243 千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771-8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成员权词源考证及其存在的团体基础 /14

第一节 德语“Mitgliedschaft”的翻译问题 /15

一、关于“Mitgliedschaft”的中文翻译 /15

二、我国学者对“Mitgliedschaft”一词多译的原因 /17

三、本书对“Mitgliedschaft”的翻译及相关说明 /21

第二节 成员权存在的团体基础 /24

一、成员权存在的团体特征 /24

二、成员权存在的团体范围 /25

三、德国当代团体的历史基础 /37

本章小结 /41

第二章 成员权的权利性质及内容 /43

第一节 成员权性质的学说与判决的发展 /43

一、合伙成员权性质的学说及判决的发展 /45

二、法人成员权性质的判决与理论的发展/59	
第二节 成员权的权利性质/65	
一、权利的本质/65	
二、私法的中心概念——权利抑或法律关系/68	
三、成员权与成员权法律关系/72	
第三节 成员权的内容/77	
一、基础理论/77	
二、成员权的权能/78	
三、成员权的义务/87	
第四节 成员权的特点/88	
一、成员权的可转让性/88	
二、成员权的可继承性/90	
三、成员权可作为权利上的用益权与权利质权的 标的/91	
本章小结/93	

第三章 侵犯成员权责任概述/95

第一节 成员权是否为《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 第 1 款的“其他权利”/95	
一、司法判决与理论的发展/95	
二、《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的“其他 权利”/103	
三、对成员权侵权法保护的推论/120	
第二节 侵犯成员权责任之确定/131	
一、侵犯成员权行为的类型/133	
二、侵犯成员权行为的可归责性与违法性/141	
三、侵犯成员权责任与其他相关责任/143	
本章小结/145	

第四章 团体内部侵犯成员权责任/146

第一节 团体内部侵犯成员权责任可否成立的理论之争/147

一、理论分歧/147

二、观点评析/149

第二节 团体内部侵犯成员权责任的基础原理分析/157

一、团体范围与个人范围的分离/158

二、侵犯成员权责任与团体的职权秩序/163

三、团体内部的责任规范与侵权法责任规范的关系/166

第三节 团体成员、机关成员以及团体侵犯成员权的责任/167

一、团体成员的侵权责任/167

二、机关成员的侵权责任/168

三、团体的侵权责任/172

四、团体、团体成员以及机关成员侵权责任之间的关系/176

五、企业联合体内部的侵权责任/177

第四节 团体内部侵犯成员权责任示例：公司法对瑕疵决议的法律救济/178

一、瑕疵决议撤销之诉的功能/179

二、股东撤销权的功能与适用/180

三、瑕疵决议侵犯成员权的责任主体/183

本章小结/186

第五章 侵犯成员权的具体类型/188

第一节 对成员权本身的侵犯/189

一、对成员的除名/189

二、对成员权的无权处分和事实行使/194

第二节 对成员占有状态的侵犯:以违法剥夺抽象性优先认购权为例/194

一、优先认购权的含义/195

二、抽象性优先认购权属于成员权的侵权法保护范围/197

三、对抽象性优先认购权侵犯的具体情形/198

第三节 对成员权的基本财产权的侵犯/199

一、基本财产权和独立财产权的区别/200

二、社团法上特殊的受益权/200

三、对成员权的基本财产权侵犯的具体情形/203

第四节 对成员权的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侵犯/206

一、平等对待原则/207

二、受保护的权利/208

三、对参与权的侵犯/213

第五节 对成员权的信息权的侵犯/229

一、对信息权的侵权法保护的理論分歧/229

二、对信息权的侵权法保护的评析/230

本章小结/230

第六章 侵犯成员权责任的特殊问题/233

第一节 侵犯成员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特殊问题/233

一、团体管理机关成员执行决议的侵权责任/233

二、侵犯成员权行为人的过错标准与忠实义务对混合过错的影响/236

第二节 侵犯成员权责任形式的特殊问题/239

一、成员的次级请求权/239

二、成员忠实义务对恢复原状请求权的限制/244

本章小结/245

结 语/246

附录一 图表一览/253

附录二 德国民商法相关法条节录/254

参考文献/283

后 记/299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以及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各种民商事主体逐渐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曾被作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彻底“铲除”的合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再度兴起和发展。1992 年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之后,新的企业制度得以进一步确立。1993 年颁布的《公司法》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确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体现了对股东平等原则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① 1997 年颁布的《合伙企业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合伙企业的发展,而 2006 年的修订则进一步完善了合伙企业制度,规定了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以及特殊的普通合伙,为合

^① 赵旭东:《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0~161 页。

伙人提供了更多的合伙形式选择。新中国成立之后,虽有过合作化运动,但与合作社本质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最早的现代农业合作社于1994年出现在山西,^①之后各地的农村合作社组织逐渐发展,2006年国家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从法律上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促进了农村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在该法的第三章专章规定了成员及其权利。此外,在我国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商会”曾成为历史名词,在改革开放以后,各种类型的商会组织重新出现,商会的会员与商会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其依据的是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从上述我国各种民商事团体组织的建立可以看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的个人正逐渐取得独立于“国”与“家”的身份,个人正通过参与各种组织的形式,获得一种新的“身份”,而这种身份正是通过取得团体组织成员的资格而获得的。这种存在于团体组织中的个人权利——成员权,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民事权利?如果是一项民事权利,成员权是否具有民事权利的可转让性、可继承性等特点?在各类团体组织内部,团体、其他成员以及机关成员是否会构成对成员权的侵犯,这种侵犯是否为侵权责任?

对团体中的成员权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我国现有立法中有关的具体的成员权缺乏统一的理论支撑。我国《民法通则》中未规定团体中的成员制度,而公司法、合作社法、物权法等法律涉及一些具体的成员权益,如股权、合作社成员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以及农村集体成员权益,但是这些规范分散,缺乏统一的理论支撑,

^① 1994年,在山西省领导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分别在定襄、歧县、万荣、临汾四个县,以日本农协为榜样,开展合作社试验。参见蒋颖:《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版,第54页。

立法存在漏洞及诸多不足。^①我国学界对于成员权的性质、存在的团体基础及发生原因、成员权的权能等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充分,理论上尚有诸多分歧和盲点。因此,有必要对团体中的成员权进行深入研究。

同时,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了许多侵犯股权等各类具体成员权的现象。2009年年底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2条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的范围中包括“股权”。2011年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在“所有权纠纷”中将“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列入其中。所以,对于成员权的保护是采用侵权法的保护还是用团体内部的规范,这也需要对成员权的性质及其民法保护进行探讨,此外,从侵权法的角度,除了列入保护权益的“股权”,其他团体中的成员权是否也可列入,也就是说,各种不同团体是否可以统一适用侵权法保护,这也是本书研究团体中成员权的意义所在。

总之,研究成员权的基础理论,有利于为立法规范各种成员权建构统一的理论支撑,也有利于为司法解释提供理论指导。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成员权理论国内外研究概述

不可否认,成员权理论发端于德国,德国对于该问题的讨论已历时近150年。从司法实践来看,帝国法院到联邦普通法院,涉及大量关于团体成员权问题的判决。从学者研究的角度,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下半叶基尔克出版《德意志团体法论》(1868年出版)。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对该问题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是R. Heinsheimer的论文《论合伙关系》(Teilhabschaft)^②以

① 参见曾文革、王热:《〈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社员权相关规定的缺失及其完善》,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6期;林莹:《探析业主个体诉讼资格与成员权的救济》,载《福建法学》2009年第4期;王利明、周友军:《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完善》,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1期。

② Heinsheimer Rudolf, *Über die Teilhaberschaft*,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1930.

及 Müller-Erbach 的著作《成员权是权利思想的试金石》。^① 此外, 成员权理论的发展与 Zöllner,^② Wiedermann,^③ U. Huber,^④ Flume^⑤ 及 Lutter^⑥ 的研究密不可分。20 世纪末德国学者 Habersack 的研究也是德国关于成员权理论研究的重要文献之一。^⑦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 关于成员权研究的德文文献比较多, 而 21 世纪以来, 文献相对较少了, 所以可以认为德国当代成员权理论的研究已相对成熟。^⑧

中华民国时期已有关于成员权理论的介绍。许多学者在民法总论

① Müller-Erbach Rudolf, *Das private Recht der Mitgliedschaft als Prüfstein eines kausalen Rechtsdenkens*, Wemar: Hermann Böhlau Nachfolger, 1948.

② Zöllner Wolfgang, *Die Schranken mitgliedschaftlicher Stimmrechtsmacht bei den privatrechtlichen Personenverbänden*, München: C. H. Beck, 1963; ders., Die sogenannten Gesellschafterklagen im Kapitalgesellschaftsrecht, ZGR 392ff (1988); ders., Inhalt und Wirkung von Beherrschungsverträgen bei der GmbH, ZGR, 173ff (1992); Zöllner Wolfgang/Winter Martin, Folgen der Nichtigerklärung durchgeführter Kapitalerhöhungsbeschlüsse, 158 ZHR, 59ff (1994).

③ Wiedermann Herbert, *Die Übertragung und Vererbung von Mitgliedschaftsrechten bei Handelsgesellschaften*, München: C. H. Beck, 1965; ders., *Organverantwortung und Gesellschafterklagen in der Aktiengesellschaft*, Köln: Westdeutscher, 1989.

④ Huber Ulrich, *Vermögensanteil, Kapitalanteil und Gesellschaftsanteil an Personengesellschaften des Handelsrechts*, Heidelberg: Winter, 1970.

⑤ Flume Werner, *Die juristische Person*, Berlin: Springer, 1983; ders., *Die Personengesellschaft*, Berlin: Springer, 1977; ders., Die Vereinsstufe, FS Bötticher, S. 101ff (1969).

⑥ Lutter Marcus, Die entgeltliche Ablösung von Anfechtungsrechten, ZGR, 347ff (1978); ders., Theorie der Mitgliedschaft, 180 ACP, 84ff (1980); ders., Zur Persönlichen Haftung des Geschäftsführers aus deliktischen Schäden im Unternehmen, 157 ZHR, 464ff (1993); ders., Das "neue Gesetz für Kleine Aktiengesellschaften und zur Deregulierung des Aktienrechts", AG, 429ff (1994); ders., Hommelhoff Peter, *GmbH-Gesetz*, 14. Aufl., Köln: Schmidt, 1995.

⑦ Habersack Mathias, *Die Mitgliedschaft-subjektives und „sonstiges“ 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6.

⑧ 笔者查阅的 2012 年版《慕尼黑德国民法典注释》的文献资料中, 即反映了这一情形。参见 Franz Jürgen Säcker, Roland Rixeck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1 (§§ 1-240),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2。

法人部分或民事权利部分涉及对成员权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如史尚宽、^①郑玉波、^②梅仲协、^③胡长清^④等。当代两岸学者对于成员权也有一定探讨,如王泽鉴、^⑤谢怀栻、^⑥梁慧星、^⑦王利明^⑧等。也有学者对成员权进行了专文论述,如章光圆。^⑨但总体而言,我国的成员权理论研究的专著及论文屈指可数。就研究内容而言,学者们注重具体成员权研究,却轻视成员权基础理论研究。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成员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而对于其他成员权,如商会成员权、合作社成员权的研究并不多。成员权理论的形成、成员权的权能、成员权行使与保护,特别是成员权的保护和救济都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就研究方法而言,学者只是作简单介绍而缺乏深入的论证。

(二) 德国成员权理论研究概览

我国内地学者对于德国成员权理论尚无深入研究,特别是关于德国成员权理论的当代发展关注甚少,研究成果尚付阙如。在此,笔者对德国当代学者关于成员权理论的研究现状及研究的问题作简要概述。

德国当代对成员权理论的研究首先依据的是《德国民法典》第38条关于成员资格的规定,以此为出发点阐述成员权的有关理论问题。关于

① 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0页。

② 参见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③ 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页。

④ 参见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2页。

⑤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7~188页;王泽鉴:《侵权行为法》(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2页。

⑥ 参见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⑦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⑧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⑨ 参见章光圆:《论社员权的概念、性质与立法》,载《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论社员权的演变与意义》,载《社会科学论坛》2007年10月(下);《再论社员权——以其演变、意义与保护为视角》,载《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成员权的理论探讨,学者遵循的仍然是德国传统私权的一般理论,探讨权利的法律性质、主体、客体、变动及原因、救济等问题。^①同时,由于成员权基于团体而产生,学者们和实务界结合成员权自身的特点对成员权的私权属性、内容、变动、行使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成员权的存在形式与种类

关于成员权的存在形式有二元成员权说(过去的通说)与一元成员权说(现今的通说)。二元说认为,根据成员权从属的团体不同应当区分不同的成员权,即基于合伙合同产生的成员权和基于社团章程产生的成员权。前者存在团体与成员以及成员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后者原则上限于成员与团体之间的关系。二元说的理论由于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团体结构的法律形式的不可提出性而逐渐被一元说代替。该理论首先由 Lutter 提出并阐明。^②他认为,所有的团体都是通过成员的合同关系以实现共同目的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其区别只在于团体构成受共同目的的约束或紧(合同社团类型)或松(章程社团类型)。这种观点通过联邦普通法院的“莱诺铸排机”(Linotype)判决^③和“格玛斯”(Girmes)判决^④对股东彼此间的忠实义务的承认成为了如今的通说。

社团法人中的成员权的种类可分为普通的成员权和特殊的成员权。^⑤

① 参见杨代雄:《德国古典私权理论及其对民法体系构造的影响——探寻我国民法典体系构造的历史参照》,吉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该文深入探讨了德国古典私权理论的形成、发展并对该理论的内容进行了概括描述。

② Vgl. Lutter, Marcus, *Theorie der Mitgliedschaft*, 180 ACP, 84ff (1980).

③ BGHZ 103, 184.

④ BGHZ 129, 136.

⑤ 此种分类,中国学者也有提及。胡长清提及将成员权作此种分类,但未予列举。黄立则有进一步论述,“基于社团的性质及多数决原则,产生了所有成员平等待遇的原则,但章程中有相反规定时,自不在此限。如对于部分成员给予特别的权利,此种特别权利,基本上是为该等成员的利益,而非社团的利益,如较高的盈余分配权(如优先股),或因对社团行政工作的参与,而给予长期的董事职位,此种特别的权利可以用原给予的方式,将之撤销”。参见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4~155页。

后者有消极的成员权 (passiver Mitgliedschaft)、通信往来的成员权 (korrespondierender Mitgliedschaft)、荣誉成员权 (Ehrenmitgliedschaft) 和客座成员权 (Gastmitgliedschaft)。两种类型的成员权是团体自治的体现。理论上主要探讨了两类成员权行使的条件与限制。

2. 成员权的权利性质及其保护

虽然成员权产生的法律基础或结构可能不同,或者基于合伙或者基于社团,但就成员资格的法律性质,学者普遍认为两种情况中的成员资格都既是法律关系又是权利。^①

关于在团体关系内部是否存在成员权的侵权法保护则存在比较激烈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团体内部规范即确定了成员权的侵权法保护范围和限度,无须适用《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的规定来追究责任主体,代表人物有 Zöllner、Wiedemann 等。^② 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团体规范与侵权法规范并不矛盾,团体法关于成员权保护的规范往往是侵权法规范的体现,而侵权法规范又可作为团体法规范成员权保护不足的补充适用。学者又以《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和第 1004 条第 1 款探讨了关于对成员权的侵权法保护问题。Habersack 教授对于团体内部关系成员资格的侵权法保护的主要适用范围作了深入探讨。^③

3. 成员权的前提(成员能力)

德国理论中关于成员权的前提问题探讨的是何种民事主体可以成为团体的成员,即成员能力 (Mitgliedsfähigkeit) 问题。理论界和法院^④普

① Vgl. Lutter Marcus, Theorie der Mitgliedschaft, 180 ACP, 84, 101 (1980); Schmidt Karsten, 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Köln; Schmidt, 1991, S. 549.

② Vgl. Zöllner Wolfgang, Die sogenannten Gesellschafterklagen in Kapitalgesellschaftsrecht, ZGR, 392ff (1988); Wiedemann Herbert, Die Übertragung und Vererbung von Mitgliedschaftsrechten bei Handelsgesellschaften, Köln; Carl Heymanns 1965, S. 39.

③ Vgl. Habersack Mathias, Die Mitgliedschaft-subjektives und "sonstiges" 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6.

④ Vgl. BGHZ 78, 311.

遍认为对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自然人、法人和共同共有关系都有成员能力。对于合作社,则有明文规定,从中可以得知,在合作社中除了自然人之外,法人和商事合伙也具有成员能力(《德国合作社法》第77条a)。此外联邦普通法院也通过裁决肯定了(外部)民事合伙的成员能力。^①对于民法社团(BGB-Verein)成员能力尚有分歧,主要是针对民事合伙、公法中有部分权利能力的团体法人(如组织的全体大学生)、国家机关是否具有民法社团的能力。也有学者认为,对于民法社团的成员能力与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能力应当不加区分,尤其是由于工作关系,不同主体都可能会加入雇主协会或注册协会这类民法社团。^②

4. 基于成员资格的权利与义务

基于成员资格产生的权利(Mitgliedschaftrecht)的种类,理论上有一定分歧。有的认为包括组织关系权(Organschaftsrechte)与受益权(Genussrecht)。^③有的认为包括组织关系权、价值权(Wertrechte)、受保护的权利(Schutzrechte)以及信息权(Informationsrechte),^④但“价值权”的概念受到学者批评。^⑤但总体而言,组织关系权、受益权、受保护权、信息权还是得到普遍认同。受保护权是基于成员平等待遇原则产生的权利。

① Vgl. BGH WM 1980, 1286.

② Vgl. Reuter Dieter, 145 ZHR, 273, 274 bis 277 (1981), zitiert nach Franz Jürgen Säcker, Roland Rixeck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1 (§ § 1 – 240),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2, SS. 685, 688.

③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邵建东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页。该书将“Organschaftsrechte”译为“机关形成权”,笔者并不赞同。

④ Vgl. Franz Jürgen Säcker, Roland Rixeck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1 (§ § 1 – 240),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2, SS. 689 – 692.

⑤ Vgl. Habersack Mathias, *Die Mitgliedschaft-subjektives und „sonstiges“ 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6, S. 89ff.

信息权也被认为是其他权利行使的辅助性权利。

与成员资格相关的成员义务包括主要义务和次要义务,前者包括参与管理义务(Mitverwaltungspflichte)和出资义务,后者主要指成员对团体以及成员之间的忠实义务。此外,理论也探讨了违法义务的后果,特别是违反出资义务与违反普通债务给付义务的区别。

5. 成员权的设立(Begründung)与终止(Beendigung)

成员权的设立是指不是通过参与团体建立而获得成员权,如新成员的加入。由于新成员的加入不是通过团体成立的共同行为(合同或章程),所以,需要和团体签订协议。关于该协议的意思表示的无效和可撤销性存在争议。例如,对于行为能力缺乏、违背风俗和违反禁令则为无效;而对于董事会缺乏代表权接纳新成员,则应当为可撤销而不是当然无效。^①此外,在成员权申请者与团体的商谈过程中也产生保护义务的关系,二者之间会产生获得信息的相互义务,而违反该义务可能会产生消极利益诉求。^②成员权的设立也会考虑对接纳成员的平等对待的义务,新成员的平等对待的规定较之旧成员有所限制。

成员权的终止基于成员的死亡、退社和被除名,也可基于章程规定的个人资格和关系的损害。关于成员权的剥夺(Entziehbarkeit)分为终止性除名和惩罚性除名。基于章程规定的个人资格和关系的损害不适用惩罚性除名程序。^③惩罚性除名还涉及社团处罚权的问题。^④终止性

① Vgl. Franz Jürgen Säcker, Roland Rixeck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1 (§ § 1 – 240),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2, SS. 688 – 689.

② Vgl. Vieweg, *FS Reuter*, S. 395, 406ff., zitiert nach Franz Jürgen Säcker, Roland Rixeck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1 (§ § 1 – 240),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2012, S. 689.

③ Vgl. BGH Rflegler 1978, 962.

④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邵建东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8~232页;袁曙宏、苏西刚:《论社团罚》,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